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0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7/1667826616_491338.pdf

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问询函》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

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特申请延期 20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21/1671607991_132848.pdf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4/1672834575_934748.pdf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01/1675249452_175710.pdf

（三）审核通过

2023 年 2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6/1676537188_113102.pdf

同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6/1676546526_837853.pdf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6/1678090209_019052.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

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之回复》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